

利环委办〔2024〕号

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4年度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4年4月 日

2024 年度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效整改，压紧压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。

二、考核依据

1. 依据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乡镇（街道）生态环境保护（河长制）工作情况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亳环委办〔2023〕7号），实行100分制每季度考核通报。

2. 依据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（附后）考核，实行100分制每季度考核通报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实行实地督查、监测、查阅资料台账、依据各级督查通报、交办问题、警示片披露问题、整改销号问题等情况考核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依据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乡镇（街道）生态环境保护（河长制）工作情况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

考核，四个季度考核分值加权平均分的 60%，纳入年终综合考核分值。

依据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考核，四个季度考核分值加权平均分的 40%，纳入年终综合考核分值。

考核结果，纳入县委、县政府对乡镇党委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终综合考评考核。

五、本办法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（乡镇）考核评分细则

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5 日

附件 1

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（乡镇）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内容	评分细则	备注
一 水生态环境治理 (35分)	农村黑臭水体治理	3月底前未开工的，有1条扣0.2分；6月底前未完成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，有1条扣2分；9月底前有1条未完成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，该项不得分。（全县234条省下达任务。纳入县级以上项目治理酌情扣分）	6
		3月底前未开工的，有1条扣0.1分；6月底前未完成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，有1条扣1分；9月底前有1条未完成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，该项不得分。（清单内其他未治理任务。纳入县级以上项目治理酌情扣分）	3
		以前年度已验收的黑臭水体出现反黑反臭的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通报1条次，分别扣2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分。	3
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项任务	3月底前未开工的，有1个村扣0.2分；6月底前未完成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，有1村扣1分；9月底前未完成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，该项不得分。同1个村属2项治理任务的，按2项扣分。	4
	乡镇主要河流水质	市级每月监测通报，劣V、V水体，每条次分别扣1分、0.5分。	4
	沟河漂浮秸秆垃圾枯草浮萍未及时清理打捞，每通报1次，扣0.2分		2
	农村生活污水直排	生活污水直排沟河水体，省、市、县督查通报交办1件次，分别扣1分、0.5分、0.2分。限期未完成整改销号的，加倍扣分。	5
	乡镇、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管护	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设施、管网等损坏未及时整修，发生生活污水外溢等问题。省、市、县督查通报1件次，分别扣1分、0.5分、0.2分。限期未完成整改销号的，加倍扣分。	3
		18个需整改的村级污水处理站，5月底前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，每个扣1分；村级污水处理站问题，被省、市、县督查通报，每件次分别扣1分、0.5分、0.2分。限期未完成整改销号的，加倍扣分。纳入县级以上项目治理酌情扣分。	3
	涉水信访、舆情	群众信访、热线、留言、舆情反映生活污水直排、黑臭水体、沟河沟塘污染，经查属实，省、市级交办每件次分别扣0.5分、0.2分。未能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。	2

二 大气污染防治 (25分)	秸秆禁烧火点防控	国家和省卫星监测通报火点信息，每次扣2分，被认定为火点的，该项不得分。	5
		市级督查通报的焚烧问题，每个扣0.5分，被认定为火点的每个扣1分。被认定为全市“第一把火”的，该项不得分。	5
		市高塔视频监控通报的火点，每个扣0.1分，未及时处置反馈的加倍扣分。	4
		县级督查通报的焚烧问题，每个扣0.2分。	4
		非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（大盘香），市、县督查发现交办、通报1处，分别扣0.2分、0.1分。	3
	大气质量	PM2.5季度排名第1名得满分，按照线性计分，最后1名不得分。	2
		PM2.5季度同比改善第1名得满分，按照线性计分，未改善的不得分。	2
		每月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改”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清单，少1次扣1分。	3
		中央、省环保督察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销号的，每个扣2分；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督查发现问题反弹的，每个分别扣2分、1分、0.5分、0.3分；中央、省环保督察新发现问题，每个分别扣2分、1分。该问题已经纳入乡镇上报自排查清单正在按计划整改的不扣分。	6
		警示片披露问题	6
三 突出生态环境 问题(35分)	各级督查交办问题	省、市、县突出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，每个分别扣2分、1分、0.3分；未按时完成整改销号的，加倍扣分。披露的问题已经纳入乡镇上报自排查清单正在按计划整改的不扣分。	6
		县环委会通报问题	5
		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改	4
		畜禽养殖粪污乱堆乱放	5
		省、市、县督查发现养殖粪污在村边、路边、沟边、田间、地头等乱堆乱放，每处分别扣1.5分、1分、0.5分，未按时完成整改销号的加倍扣分。	6

四	工作保障和效能建设	<p>乡镇环保站无专用工作用车（凭发票、租赁合同、环保标识）的，扣2分；环保站人员缺编3个月未充实人员的，缺编1人扣0.5分；环保站人员兼职或从事非环保工作的，每人扣0.5分；环保站人员季度缺岗累计超过30天的，每人扣0.5分；乡镇环保站要建立考勤管理制度、督查包保制度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分类管理台账清单，少1项扣1分。执行落实效果不到位，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。</p>	
		加分项 (5分)	<p>1. 生态环境治理先进经验、先进典型案例，被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、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的，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。 2. 承办省级、市级、县级生态环境治理现场会的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 3. 国考（展沟镇、阙瞳镇、马店孜镇、汝集镇）、省考（阙瞳镇）、市考（望疃镇）断面，每月考核监测达到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水质的，给予断面所在乡镇，每月每次加0.5分；</p>
五		扣分项 (5分)	<p>1.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、省、市媒体负面报道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发生1起分别扣5分、3分、1分。 2. 乡镇环保站人员因违反效能建设、廉政建设、失职渎职等，被市级及以上通报或给予纪律处分及以上处理的，每人次扣1分。 3. 国考（展沟镇、阙瞳镇、马店孜镇、汝集镇）、省考（阙瞳镇）、市考（望疃镇）断面，每月考核监测不达标的，每月每次扣1分；</p>